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点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幢 11 层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√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为民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30,135,3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31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30,135,3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31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郭友鸿先生因事未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22,925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%；反对股数 7,209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22,925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%；反对股数 7,209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22,925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30%；反对股数 7,209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22,925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%；反对股数 7,209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22,925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%；反对股数 7,209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

(2025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22,925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%；反对股数 7,209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a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22,925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%；反对股数 7,209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a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22,925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%；反对股数 7,209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5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22,925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%；反对股数 7,209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3,275,118	31.2360%	7,209,945	68.7640%	0	0%
2	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3,275,118	31.2360%	7,209,945	68.7640%	0	0%
3	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3,275,118	31.2360%	7,209,945	68.7640%	0	0%
4	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3,275,118	31.2360%	7,209,945	68.7640%	0	0%

5	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3, 275, 118	31. 2360%	7, 209, 945	68. 7640%	0	0%
6	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3, 275, 118	31. 2360%	7, 209, 945	68. 7640%	0	0%
7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3, 275, 118	31. 2360%	7, 209, 945	68. 7640%	0	0%
8	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	3, 275, 118	31. 2360%	7, 209, 945	68. 7640%	0	0%
9	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3, 275, 118	31. 2360%	7, 209, 945	68. 764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婷、史成成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